

桃園縣政府103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至 103年3月止

機關單位名稱：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主管 (本表為全年度累計報表)

單位：千元

工作計畫科目名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金額	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	處理方式(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，如採公開招標，請填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	
							是	否
合 計				0				

承辦人員：

課(股)長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單位主管：

備註：紙本(若無，亦需填具"無")請核章送到主計處預算科，電子檔請E-mail 到172007@mail.tycg.gov.tw。